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发改〔2023〕343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政务办、

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为衔接好收费政策,保障我市在公共资源交易方面已经制定出台的收费压降政策持续执行,现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

市级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工业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市政工程项目招标单位支付部分免收,其他项目应由招标单位支付的部分减半收取、下浮不限。市级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标项目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交易服务费按省定标准的85%执行、下浮不限。

机电设备招标服务费标准参照省级明确的设备采购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按30%交费,招标单位不付费。

二、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对特困企业等涉及土地交易的,其交易服务收费(含土地出让、转让、抵押等)按规定收费标准的30%收取。对市区(不含大丰区)工业企业土地交易服务费按省定标准的90%执行、下浮不限,工业企业中的三产服务项目除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也可在不超过本通知确定的项目标准基础上调整部分项目标准。原《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地市场交易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市价发〔2004〕141号)《关于完善土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盐市价发〔2005〕63号)《关于明确机电设备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函》(盐市价发〔2018〕26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印发前,我市已有相类似减免政策的应连续执行,与省级相关政策冲突的按省级规定执行。此前,各地各相关单位如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收费标准的,按照就低原则执行。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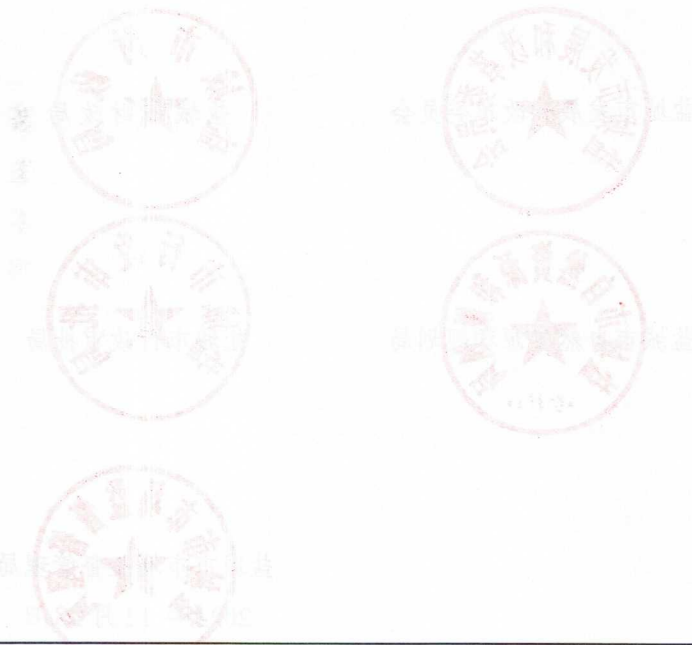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文号）（年份）（城市）（单位）（事由）
（文号）（年份）（城市）（单位）（事由）
（文号）（年份）（城市）（单位）（事由）
（文号）（年份）（城市）（单位）（事由）
（文号）（年份）（城市）（单位）（事由）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